

## 附件二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以下含义同）理解《泰康安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条款》，本合同内容以条款具体约定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为之投保的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 . . . 1.1
- ❖ 您享有依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进行年金转换的权利 . . . . . 1.2
- ❖ 您享有依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投资账户间转换投资资金的权利 . . . . . 3.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的权利 . . . . . 3.6
- ❖ 签收保险单 10 天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 . . . . . 5.10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退保的权利 . . . . . 5.10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投资账户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 . . . . 2.2
- ❖ 您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 . . . . . 5.3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 . . 5.4
- ❖ 您有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 . . . . 5.5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 . . . 5.10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释义 . . . . . 5.16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b>一、保险责任及保险责任免除</b>	3.2 保单账户价值	5.3 保险费的缴付
1.1 保险责任	3.3 投资账户及投资比例	5.4 如实告知
1.2 年金转换条款	3.4 保险费的分配	5.5 保险事故通知
1.3 保险责任免除	3.5 投资账户转换	5.6 保险事故鉴定
<b>二、投资账户</b>	3.6 部分领取	5.7 保险金的申领
2.1 投资账户	<b>四、费用收取</b>	5.8 索赔时效
2.2 投资账户的设立与管理	4.1 初始费用	5.9 失踪处理
2.3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4.2 资产管理费	5.10 合同解除
2.4 投资单位价格	4.3 风险保障费	5.11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2.5 投资账户的托管	4.4 退保费用	5.12 合同内容变更
2.6 评估日交易的规定	4.5 其他费用	5.13 地址变更
2.7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规定	<b>五、一般条款</b>	5.14 争议处理
<b>三、保单账户</b>	5.1 保险合同的构成	5.15 货币单位
3.1 保单账户	5.2 保险期间	5.16 释义

# 泰康安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条款

## 一、保险责任及保险责任免除

### 1.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见 5.16 释义）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分为两部分：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基本部分：**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犹豫期**（即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后身故的，该部分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保单账户价值的 101%；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身故的，若投保人选择在本合同犹豫期后立即进行投资，该部分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其所缴纳保险费的 101%，若投保人选择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该部分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其所缴纳保险费与保单账户价值两者中较大者的 101%。

本条所指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公司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 5.7 条所列材料后（前述两个日期不一致时，以后一个日期为收到日）的下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可选部分：**该部分的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生存，投保人可于本合同的每个**年生效对应日**（见 5.16 释义）前 30 日内对该部分身故保险金额提出书面变更申请（须符合本合同 5.12 条的规定），该变更自本公司收到书面变更申请后的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起且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生效，每次变更身故保险金额由本公司以批单的形式注明生效日（如果被保险人已身故，但本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签发了批单，则此次变更亦不生效），本公司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以距被保险人身故日最近且在被保险人身故日之前的生效变更（以批单记载为准）确认的保险金额为准。投保人所选择的身故保险金额须符合选择时（若变更保险金额则须符合变更时）本公司规定身故保险金的最高和最低金额限制。

如果投保人未选择投保可选部分的身故保险金，则本公司不给付可选部分的身故保险金。

### 1.2 年金转换条款

本合同自生效日起满 10 个**保险单年度**（见 5.16 释义）且被保险人生存，投保人有权申请年金转换，即将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转换时本公司所提供的领取方式及标准转换为年金，本合同终止。

本条所指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公司收到投保人年金转换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 1.3 保险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下列任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负本合同 1.1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的犯罪行为；
- 三、被保险人使用毒品（遵医嘱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见 5.16 释义）；
-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见 5.16 释义）。

因以上任一项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合同终止。本条所指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公司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 二、投资账户

### 2.1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专门为《泰康安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的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或数个专用账户。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作为计量单位。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2.2 投资账户的设立与管理

本公司为本合同配备不同类型的投资账户，目前本公司最多提供如下投资账户供投保人选择。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本合同中各投资账户所使用的投资工具中的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权益资产主要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股票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权益类证券；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银行间拆借等。

#### 一、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在保持本账户价值稳定的前提下谋求本账户资产的长期增长。

本账户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为 60% - 100%，投资于股票（主要是新股申购）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为 0% - 20%；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 0%-20%。为了规避风险，本公司有权根据对市场的预测调整上述投资工具的投资比例。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其次是权益类资产的市场风险。

#### 二、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本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账户资产投资于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股票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为 0% - 60%；投资于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为 20% - 80%；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 0%-40%。为了规避风险，本公司有权根据对市场的预测调整上述投资工具的投资比例。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权益类资产的市场风险及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 三、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谋求本账户资产的长期积极增长。

本账户资产主要投资于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股票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权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 20% - 100%；投资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为 0% - 60%；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为 0%-20%。为了规避风险，本公司有权根据对市场的预测调整上述投资工具的投资比例。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权益类资产的市场风险，其次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 四、基金精选投资账户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谋求本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人对各类投资基金选择评价的能力。

本账户资产主要投资于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投资股票型基金的比例为 0% - 80%，投资债券型基金的比例为 0% - 80%，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为 0% - 40%。为了规避风险，本公司有权根据对市场的预测调整上述投资工具的投资比例。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封闭式基金的价格风险和开放式基金净值的变动风险。

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前提下且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本公司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本合同项下已存在的投资账户，或者合并、分解本合同项下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或停止投资账户的转换，但在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时，保证各投资账户价值不变。

### 2.3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本公司在评估日根据监管规定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本合同所称的评估日是指本公司为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的基准日。评估日由本公司确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NAV）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本公司在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的基础上，采用如下公式计算投资单位价值：

$$\text{投资单位价值} = \text{投资账户价值 (NAV)} / \text{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N)}$$

其中：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该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运作中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的负债总额，包括所应缴付的交易费用、管理费用及法定税费等。

### 2.4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价格由本公司根据各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确定并予以公布，包括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卖出价是指因投保人部分领取、投资单位转出、退保、保险金给付或其他原因，需要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卖出价} = \text{投资单位价值}$$

买入价是指投保人买入投资单位或投资单位转入投资账户时所使用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买入价} = \text{投资单位价值} * (1 + \text{买卖差价})$$

买卖差价为投保人买入和卖出投资单位的价格之差，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对各投资账户买卖差价进行调整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 2%。

### 2.5 投资账户的托管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

### 2.6 评估日交易的规定

任何投资单位的交易申请需在评估日前经本公司的同意后才适合该评估日，本公司有权规定受理参加该次评估日交易（见 5.16 释义）的截止时间，迟于该截止时间的交易申请，本公司将在下一评估日为投保人进行相关交易。

### 2.7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规定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见 5.16 释义）等），则本公司可限制接受或延迟执行投保人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实际被卖出日所适用的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其卖出金额。

## 三、保单账户

### 3.1 保单账户

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是本公司为本合同项下每一投保人设立的单独账户，用以记录每一投保人所持有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投资单位数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 3.2 保单账户价值

在任意一个评估日，投保人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投保人名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评估日的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 3.3 投资账户及投资比例

投保人可选择1个或1个以上的本合同2.1条所定义的投资账户，本公司将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可投资金额按照投保人选择的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比例购买投资单位。

### 3.4 保险费的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缴纳的各次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投保人指定的比例，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新增加的投资单位数，等于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 3.5 投资账户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保单账户建立后，投保人可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将其保单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它投资账户。对于本合同目前所提供的各投资账户间的转换按如下方式进行，即： $\text{转入投保人保单账户下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 \text{转入的金额} / \text{该投资账户的买入价}$ ； $\text{转出投保人保单账户下投资账户的金额} = \text{转出的投资单位数} * \text{该投资账户的卖出价}$ 。每次转换的金额须符合转换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本条所指的买入价和卖出价为本公司收到转换申请后的下一个评估日的买入价和卖出价。

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投保人可免转换手续费行使5次转换选择权，超过5次的转换本公司将按本合同4.5条约定收取转换手续费。投保人连续两次申请转换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5个工作日。

### 3.6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犹豫期过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投保人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指定领取的投资账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填写的完整准确的本公司提供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申请书；
- 2、本合同正本；
- 3、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本公司在收到如上证明和资料后，按距收到日最近的下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并于收到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投保人。

投保人部分领取时，本公司按本合同4.4条约定收取退保费用后，再按本合同4.5条约定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从部分领取的金额中扣除。投保人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其保单账户价值的余额均不得低于申请领取时本公司所规定的最低限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投保人只能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但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 四、费用收取

### 4.1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是保险费进入投资账户前所扣除的费用，本合同所收取的初始费用最高不超过投保人每次所缴纳的保险费的5%，初始费用的具体标准载明于保险单上。

### 4.2 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于评估日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收取。本公司按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

账户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的标准于保险单上载明，此比例的年度百分比最高不超过 2%。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产管理费} = \text{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 \text{距上次评估日天数}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 365$$

此处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NAV）。

本公司有权在 2% 的最高范围内调整该项费用，但调整时须提前 3 个月通知投保人。

#### 4.3 风险保障费用

本合同的风险保障费用只向投保本合同项下保险责任可选部分的投保人收取，风险保障费用的收取金额按照投保人选择的保险责任可选部分的保险金额、被保险人的性别和收取风险保障费用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本合同的风险保障费率为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定百分比，该百分比最高为 100%，风险保障费率表详见本合同附表一。本公司保留根据监管规定的变更而调整该风险保障费率的权力。

本公司在本合同的生效日及月生效对应日（见 5.16 释义）以扣除投资账户中投资单位数的方式收取当月的风险保障费用，本公司根据投保人选择的投资账户，按照本合同 2.2 条所列的**稳健收益型账户、平衡配置型账户、积极成长型账户、基金精选账户**的先后顺序（见 5.16 释义），从中扣除该项费用。若投保人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可选保险责任的风险保障费用，则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部分保险责任终止。

#### 4.4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收取的费用。退保费用等于退保金额乘以退保费用的收取比例。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金额等于其保单账户价值；投保人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的，退保金额为其部分领取的金额。本合同退保费用的收取比例最高标准如下，本公司有在下表列明的最高标准范围内调整该项费用的权利，具体标准将于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单年度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最高标准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 4.5 其他费用

1、**保单管理费**：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月在本合同的月生效对应日以扣除投资账户中投资单位数的方式收取保单管理费。本公司根据投保人选择的投资账户，按照本合同 2.2 条所列的**稳健收益型账户、平衡配置型账户、积极成长型账户、基金精选账户**的先后顺序（见 5.16 释义），从中扣除该项费用。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费用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具体标准将于保险单上载明。

2、**投资账户间转换手续费**：投保人按本合同 3.5 条约定进行账户间转换时收取的费用，该项费用从转换金额中扣除。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费用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 100 元/次，具体标准将于保险单上载明。

3、**部分领取手续费**：投保人按本合同 3.6 条约定进行部分领取时收取的费用，该费用从部分领取的金额中扣除。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费用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 100 元/次，具体标准将于保险单上载明。

### 五、一般条款

### 5.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的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5.2 保险期间

本合同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公司对本合同所负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之时开始，保险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时开始。

### 5.3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保险费缴纳方式包括一次性缴和不定期缴。具体缴费方式和缴费标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 5.4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当据实书面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本合解除日之后的下一个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按该评估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解除日之后的下一个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按该评估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 5.5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被保险人身故，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延误的除外。

### 5.6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的身故原因进行鉴定。

### 5.7 保险金的申领

一、申领保险金时，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作为申请人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必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的申领：

- 1、填写的完整准确的本公司提供的领取保险金申请书；
- 2、本合同正本；
- 3、受益人或合法继承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医疗机构**（见 5.16 释义）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 5、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在领取保险金时，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必须一次性领取全部保险金。对于延迟领取的保险金，本公司将不计利息。

（二）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根据本合同规定申领保险金时，除提供第（一）项“保险金的申领”所列明的证明文件外，还必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具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二、如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授权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 5.8 索赔时效

请求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的权利，自权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5.9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后，本公司依法院判决宣告之日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合同 1.1 条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投保人、本公司确知其下落，本公司有权要求保险金领受人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中超过领取时投保人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退还本公司。

#### 5.10 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愿继续保险且未发生被保险人身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书面申请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填写完整准确的本公司提供的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
- 2、本合同正本；
- 3、投保人身份证明。

二、投保人于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即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根据投保人投保时选择的投资时间的不同，向投保人全额无息退还保险费或保单账户价值。

选择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本公司在收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后，退还按其书面申请到达本公司之日的下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和投保人投保时本公司已收取该投保人的初始费用、风险保障费用和买卖差价，但须扣除保单制作费 10 元。

选择在本合同犹豫期后立即进行投资的，本公司在收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但须扣除保单制作费 10 元。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终止，除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本公司将于接到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一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按书面申请到达本公司之日的下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 5.11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投保人可指定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份额。

投保人指定、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当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指定、变更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依法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但应当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上注明，变更自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注明之日起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未向本公司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或者书面变更通知未到达本公司，或者书面变更通知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本公司无法在保险单上注明，其变更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无法确定被保险人与受益人身故的先后顺序时，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 5.1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未完成前述手续的变更申请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变更自履行完毕前述手续之日起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变更本合同内容凡依法需被保险人同意的，变更申请书必须于被保险人生存时送达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履行前款约定的手续，否则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 5.13 地址变更

投保人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的，本公司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5.1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合同中约定。

- 1、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5.15 货币单位

本合同所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5.16 释义

**一、本公司：**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公司住所地为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住所地。

**二、保险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本合同生效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例如，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9 月 1 日，2005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 24 时为第一保险单年度，2006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为第二保险单年度，依此类推。

**三、年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其年生效对应日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月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的月生效对应日，若生效日在一年的其他月份无对应日，则本合同在这年中其它月份的月生效对应日为其它月份的的最后一天，如生效日为一月三十一日，则本合同的月生效对应日为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二十八日（闰年为二月二十九日）、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以此类推。

**五、医疗机构：**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六、交易：**指由于保险费分配、投资账户转换所导致的购买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或由于保险金领取、部分领取、解除合同、投资账户转换等所导致的卖出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时，在评估日发生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买卖。

**七、巨额卖出申请：**指由于合同终止、部分领取或账户转换等所引起的在评估日当日的投资账户净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为所有投保人在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之和。

**六、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20 毫克。

**七、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没有驾驶证驾驶；（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或实习期在高速公路上驾车；（7）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八、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有关机关颁发的准予机动交通工具在我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

法定证件。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也视作无有效行驶证。

**九、机动车辆：**指航空器、机动船舶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机动车辆（含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各种专用机械车（机）、特种车）。

**十、艾滋病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乏症，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乏症病毒。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十一、按照本合同 2.2 条所列的稳健收益型账户、平衡配置型账户、积极成长型账户、基金精选账户的先后顺序：**即相关费用的收取先从投保人选择的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中扣除，若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中的单位数能够全部满足各项费用的扣除需要，则不再从其他投资账户中扣除；若投保人未选择稳健收益型账户或稳健收益型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数不足以支付各项费用，则从平衡配置型账户中扣除，以此类推，直到全部满足各项费用的扣除需要为止。

附表一

## 泰康安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风险保障费用表

(每1000元保险金额)

单位: 元

保险单年度初年龄	男性	女性	保险单年度初年龄	男性	女性
0	0.722	0.661	53	4.434	2.546
1	0.603	0.536	54	4.778	2.836
2	0.499	0.424	55	5.203	3.178
3	0.416	0.333	56	5.744	3.577
4	0.358	0.267	57	6.427	4.036
5	0.323	0.224	58	7.260	4.556
6	0.309	0.201	59	8.229	5.133
7	0.308	0.189	60	9.313	5.768
8	0.311	0.181	61	10.490	6.465
9	0.312	0.175	62	11.747	7.235
10	0.312	0.169	63	13.091	8.094
11	0.312	0.165	64	14.542	9.059
12	0.313	0.165	65	16.134	10.148
13	0.320	0.169	66	17.905	11.376
14	0.336	0.179	67	19.886	12.760
15	0.364	0.192	68	22.103	14.316
16	0.404	0.208	69	24.571	16.066
17	0.455	0.226	70	27.309	18.033
18	0.513	0.245	71	30.340	20.241
19	0.572	0.264	72	33.684	22.715
20	0.621	0.283	73	37.371	25.479
21	0.661	0.300	74	41.430	28.561
22	0.692	0.315	75	45.902	31.989
23	0.716	0.328	76	50.829	35.796
24	0.738	0.338	77	56.262	40.026
25	0.759	0.347	78	62.257	44.726
26	0.779	0.355	79	68.870	49.954
27	0.795	0.362	80	76.187	55.774
28	0.815	0.372	81	84.224	62.253
29	0.842	0.386	82	93.071	69.494
30	0.881	0.406	83	102.800	77.511
31	0.932	0.432	84	113.489	86.415
32	0.994	0.465	85	125.221	96.294
33	1.055	0.496	86	138.080	107.243
34	1.121	0.528	87	152.157	119.364
35	1.194	0.563	88	167.543	132.763
36	1.275	0.601	89	184.333	147.553
37	1.367	0.646	90	202.621	163.850
38	1.472	0.699	91	222.500	181.775
39	1.589	0.761	92	244.059	201.447
40	1.715	0.828	93	267.383	222.987

41	1.845	0.897	94	292.544	246.507
42	1.978	0.966	95	319.604	272.115
43	2.113	1.033	96	348.606	299.903
44	2.255	1.103	97	379.572	329.942
45	2.413	1.181	98	412.495	362.281
46	2.595	1.274	99	447.334	396.933
47	2.805	1.389	100	484.010	433.869
48	3.042	1.527	101	522.397	473.008
49	3.299	1.690	102	562.317	514.211
50	3.570	1.873	103	603.539	557.269
51	3.847	2.074	104	645.770	601.896
52	4.132	2.295	105	1,000.000	1,000.000

注：上表所载费率为被保险人在各保险单年度初年龄所对应的费率。每月保障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保险金额} \div 1000 \times \text{被保险人在各保险单年度初年龄所对应的费率} \div 12$ ，该结果近似到分。